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2 年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。该基金会发轫于 2000 年由公司成立的同维爱心基金，其始终秉承着“献真诚爱心，积公道美德，助学帮困，扶贫救灾，尽职公益”的宗旨，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，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。为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工作及基金会其他捐助活动开展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